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山检刑诉〔2017〕178号

被告人陈某某，男，1982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02211982\*\*\*\*\*\*\*\*，汉族，本科文化程度，无业，出生于重庆市长寿区，户籍地为重庆市长寿区\*\*镇\*\*村\*\*组，住重庆市南岸区\*\*街\*\*号。因涉嫌诈骗罪，于2017年4月3日巫山县公安局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7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巫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黄某某，女，198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002431989\*\*\*\*\*\*\*\*，苗族，中专文化程度，无业，出生于重庆市彭水县，住重庆市彭水县\*\*乡\*\*村\*\*组。因涉嫌诈骗罪，于2017年3月23日被巫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7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某某，男，1984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002321984\*\*\*\*\*\*\*\*，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业，出生于重庆市武隆县，户籍地为重庆市武隆区\*\*乡\*\*村\*\*组，住重庆市武隆区\*\*街\*\*号。因涉嫌诈骗罪，于2017年3月23日被巫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8日被取保候审。

本案由巫山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陈某某、黄某某、王某某涉嫌诈骗罪，于2017年6月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7年6月2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2017年6月2日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陈某某、黄某某、王某某多次在重庆、四川一带以做广告为名，谎称“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是由冬虫夏草制成，从而高价向被害人销售的方式诈骗钱财。2017年1月初，陈某某、王某某、黄某某和李某某、胡某某、杨某某等人商量到巫山以“寿皇答谢会”的名义销售“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骗取钱财。陈某某负责销售产品，黄某某负责前期讲课，王某某负责安保、购买礼品等后勤工作，牟利按照5:4:1的比例分成。

2017年1月10日，王某某、黄某某等人到达巫山后，租赁了旺盛2店作为“寿皇答谢会”活动场地，并在巫山县城针对老年人散发宣传单，以免费领取鸡蛋吸引老年人参加。

2017年1月11日7时许，被害人文某某等100余名老人前来参加“寿皇答谢会”活动。王某某、李某某等人在会场门口把风，只让老人进入，且不让老人拍照、录像、打电话。黄某某向文某某等人“讲课”。黄某某称本次活动是由香港寿皇集团举办，公司财力雄厚，此行是为了巫山老人的身体健康等等。“讲课”结束后，黄某某、王某某等人让文某某等人领取了8个鸡蛋，约定第二天活动继续，只要到场“听课”即可领取鸡蛋，并让这些老人带更多的老人来听课。

随着老人将“听课”送鸡蛋的消息口口相传，之后的几天有更多的老人前来“听课”。黄某某、王某某等人又让老人参与带现金“抽奖”的活动（即根据现金的编号来确定是否中奖，现金带的越多，中奖概率越高），同时给予携带一定数额现金（从2000元逐步升至10000元）的老人几元至几十元的现金奖励，以刺激老人多带现金前来听课。在“讲课”的第三天，黄某某、王某某等人又以20元的价格销售入场卷，将不舍得花钱的老人筛选掉。黄某某通过5天的“讲课”，逐渐取得老人的信任，且多数老人携带大量现金前来“听课”。

2017年 1月16日，陈某某以香港寿皇集团总经理的身份到会场“讲课”，谎称“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由冬虫夏草制成，由寿皇公司自主研发，可以治病，并播放了“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在中央电视台做广告的虚假视频。随后，陈某某拿出3瓶“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以1300元一瓶的价格卖给3位老人，并送每人一根“黄金项链”，还称第二天会给这3位老人一个红包。

2017年1月17日上午，陈某某在会场强调到巫山是做广告，不为赚钱，并以红包的方式将昨天3位老人的1300元全额退还。然后，陈某某又称现在可以5100元的价格购买“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且买一送二，仍会送红包等，并暗示老人花钱购买东西后，最终还会把钱以红包的方式全额返还。于是，文某某等老人纷纷以51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或者多份“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

同日下午，购买“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的老人到会场领取礼物时，发现返还的红包中只有300元，而不是预期的全额返还，便要求退货。陈某某称之前一个老人要求退货，结果其儿子被打伤，同时安排人员伪装成“黑社会”到现场，对在场的老人进行恐吓。文某某等老人因惧怕而离开会场。随后，陈某某、黄某某、王某某等人携款离开巫山。

陈某某等人在巫山销售的“藏极草虫草子实体片”已查实的有25份，非法获利127500元。扣除成本、花销、工资等，陈某某分得10000余元，黄某某分得7000余元，王某某分得的钱加上工资有4000余元。

2017年3月22日，巫山县公安局在重庆市潼南区钓鱼村农家乐将黄某某、王某某抓获。同年4月1日，巫山县公安局民警在重庆九龙坡区石桥铺新西亚大酒店将陈某某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巫山县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寿皇公司相关资料、场地租赁合同、产品购买协议、微信聊天截图、被告人的户籍证明、抓获经过等书证；

2.证人李某某、胡某某等的证言；

3.被害人孙某某、刘某某、文某某、张某某等人的陈述；

4.被告人陈某某、黄某某、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

5.重庆万州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

6.巫山县公安局制作的检查笔录、人像辨认笔录；

7.巫山县公安局对提取到的手机、U盘等进行电子取证，从而形成光盘13张。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黄某某、王某某团伙作案，以销售产品为名，通过虚假宣传和欺诈的方式，骗取老年人钱财，查实的金额为1275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某某、黄某某、王某某共同故意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系共同犯罪。陈某某、黄某某、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巫山县人民法院

检察官：陈林海

2017年6月15日

附：1.被告人陈某某现羁押于巫山县看守所，黄某某、王某某现取保候审在家；

2.案卷材料9册，光盘13张；

3.量刑建议书、刑事案件换押提讯提解证各1份。